

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重点内容解析(118)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645322.htm 1Z302082 掌握合同担保的形式

一、保证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爲。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保证担保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债务人、保证人。来源：www.100test.com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来源：考试大 (1)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采集者退散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 (3)保证的方式；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4)保证担保的范围；(5)保证的期间；(6)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重点解析] 1．应当注意保证合同的主体是保证人和债权人，而没有债务人。 2．保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二)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重点解析] 1．对保证责任的范围应当注意掌握。 2．保证责任范围约定不明，保证人要承担全部债务。该条规定是基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角度而作出的。这和当保证方式约

定不明时，按有利于债权人的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处理是一个道理。(三)保证人的资格条件 《担保法》第7条规定：“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同时，《担保法》也规定了下列单位不可以作保证人；(1)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2)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3)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重点解析] 1. 应当重点掌握《担保法》规定的这三大类不得为担保人的情形。 2. 除外规定，也应当注意掌握。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 一级建造师免费题库 一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